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580号)的回复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580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接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山西焦煤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焦煤集团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或“标的资产”)51%股权以2021年7月31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040018号);接受山西焦煤的委托,就山西焦煤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以2021年7月31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040019号)。

山西焦煤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号)。根据核查要求,中水致远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会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上市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1)吉宁煤业为构成华晋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2)2020年8月26日,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为第三人,就调整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持股比例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

合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分析该诉讼会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事项主要是要解决股东持股比例的问题,自华晋焦煤于2020年8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吉宁煤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根据吉宁煤业目前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51%股权,因此评估范围为华晋焦煤持有的无争议且权属清晰的吉宁煤业51%股权;届时诉讼判决后涉及新增的股权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承继,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评估已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认为该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在评估时已合理考虑华晋焦煤起诉吉宁煤业事项对本次交易作

价的影响，该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1) 华晋焦煤承诺2021年至2024年各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7亿元、12.18亿元、12.29亿元、18.62亿元，据此焦煤集团承诺2021-2024年华晋焦煤累计净利润为56.66亿元。2)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华晋焦煤51%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3) 业绩承诺金额为华晋焦煤下属的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采矿权评估盈利预测与华晋焦煤股权的资产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4) 2021年1-11月，华晋焦煤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模拟财务报表)19.01亿元。5) 本次交易中焦煤集团就标的资产房产和土地产权问题、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等均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采矿权评估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及结果。2) 结合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2021年1-11月华晋焦煤实际业绩已超承诺业绩较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包括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4) 补充披露焦煤集团对上述补偿或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补偿或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保障履约的具体措施。5) 补充披露李金玉、高建平未对持股49%的标的资产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矿权评估的预测期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一) 沙曲一矿现金流预测过程及结果

沙曲一矿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汇总表详见下表。













续上表: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1-10月
一	现金流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3,975.31	260,761.14	260,761.14	345,390.88
1	销售收入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60,761.14	224,845.4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602.66	0.00	0.00	63,112.96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65.01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67.45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75,929.15	176,054.17	176,048.81	176,043.14	198,148.03	176,156.62	176,156.73	151,905.02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20,088.50	0.00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2,611.51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34,563.91	116,029.98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543.02	21,281.86	21,543.02	21,543.02	18,575.80
9	企业所得税	19,822.22	19,947.24	19,941.88	19,936.21	19,602.25	20,049.69	20,049.80	17,299.24
三	净现金流量	84,831.99	84,706.97	84,712.33	84,718.00	65,827.28	84,604.52	84,604.41	193,485.86
四	折现系数	0.0079	0.0073	0.0068	0.0063	0.0059	0.0054	0.0050	0.004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670.17	618.36	576.04	533.72	388.38	456.86	423.02	909.38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沙曲一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 沙曲一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续上表:

		2118年	2119年	2120年	2121年	2122年	2123年	2124年	2125年	2126年1-4月
一	现金流入	156,451.56	160,914.85	156,451.56	161,674.64	156,451.56	156,451.56	174,072.26	156,451.56	207,603.47
1	销售收入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156,451.56	45,935.4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0.00	836.87	0.00	979.33	0.00	0.00	3,303.88	0.00	126,991.69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6.98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19.34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0.00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116,973.82	148,223.81	120,941.03	153,386.59	116,816.86	116,816.86	240,189.31	116,816.86	34,314.15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3,9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0.00	27,895.54	0.00	32,644.25	0.00	0.00	110,129.38	0.00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0.00	3,626.42	0.00	4,243.75	0.00	0.00	14,316.82	0.00	0.00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96,976.53	28,475.17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727.20	12,364.57	12,727.20	12,302.84	12,727.20	12,727.20	11,295.53	12,727.20	3,736.83
9	企业所得税	7,270.09	7,360.75	7,270.09	7,219.22	7,113.13	7,113.13	7,471.05	7,113.13	2,102.15
三	净现金流量	39,477.74	12,691.04	35,510.53	8,288.05	39,634.70	39,634.70	-66,117.05	39,634.70	173,289.32
四	折现系数	0.0007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63	7.61	21.31	4.14	19.82	19.82	-26.45	15.85	69.32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沙曲二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



续上表: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11月
一	现金流入	42,202.1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3,760.93	42,167.68	42,167.68	45,661.23	42,167.68	42,167.68	75,199.80
1	销售收入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2,167.68	40,049.41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98.31			655.04			25,836.44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37.06
4	回收流动资金											9,276.89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34.50				1,194.94			2,838.51			
二	现金流出	30,834.30	30,417.98	30,417.98	30,417.98	44,836.21	30,417.98	30,417.98	54,963.44	30,417.98	30,417.98	28,914.29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417.88										
3	无形资产投资											
4	更新改造资金					13,277.07			21,834.68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1,194.94			2,838.51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4,333.26	23,110.89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3,362.49	3,364.56	3,364.56	3,364.56	3,292.86	3,364.56	3,364.56	3,194.25	3,364.56	3,364.56	3,198.97
9	企业所得税	2,720.68	2,720.16	2,720.16	2,720.16	2,738.09	2,720.16	2,720.16	2,762.74	2,720.16	2,720.16	2,604.43
三	净现金流量	11,367.88	11,749.70	11,749.70	11,749.70	-1,075.28	11,749.70	11,749.70	-9,302.21	11,749.70	11,749.70	46,285.51
四	折现系数	0.4930	0.4573	0.4242	0.3935	0.3651	0.3386	0.3141	0.2914	0.2703	0.2508	0.2343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604.28	5,373.39	4,984.59	4,623.92	-392.54	3,978.99	3,691.09	-2,710.78	3,176.27	2,946.44	10,846.79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明珠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四) 明珠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续上表: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1-4月
一	现金流入	166,277.68	147,126.80	116,822.58	108,870.00	117,454.05	108,870.00	183,185.50
1	销售收入	154,603.17	145,018.08	108,870.00	108,870.00	108,870.00	108,870.00	39,095.2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188.97				2,146.01		119,879.23
3	回收无形资产余值							259.65
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2,108.72	7,952.58				23,951.40
5	固定资产进项税	9,485.54				6,438.04		
二	现金流出	175,700.79	88,538.84	63,920.00	63,726.28	141,064.08	63,386.98	22,637.18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							
4	更新改造资金	72,965.68				71,533.81		
5	更新改造资金进项税	9,485.54				6,438.04		
6	流动资金							
7	经营成本	65,813.90	62,115.98	42,608.01	42,349.71	42,148.11	41,897.31	14,939.31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744.93	12,335.50	10,986.99	10,986.99	10,343.19	10,986.99	3,893.65
9	企业所得税	15,690.74	14,087.36	10,325.00	10,389.58	10,600.93	10,502.68	3,804.22
三	净现金流量	-9,423.11	58,587.96	52,902.58	45,143.72	-23,610.03	45,483.02	160,548.32
四	折现系数	0.2158	0.2002	0.1857	0.1723	0.1598	0.1482	0.1442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033.51	11,729.31	9,824.01	7,778.26	-3,772.88	6,740.58	23,151.07
六	矿业权评估价值	-						

吉宁矿现金流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五) 吉宁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二、结合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1、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之间的关系

（1）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Σ 单项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华晋焦煤在该矿的权益比例，即：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51%+明珠矿\*51%。

单位：万元

序号	矿山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沙曲一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 (①)	67,981.58	69,560.00	106,978.84
2	沙曲二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 (②)	14,657.50	15,200.43	39,847.91
3	吉宁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 (③)	68,518.74	66,613.09	69,064.05
4	明珠矿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 (④)	8,284.75	8,164.71	8,164.71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 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 ①+②+③*51%+④*51%)	<b>121,808.86</b>	<b>122,897.11</b>	<b>186,213.42</b>

（2）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

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折旧、摊销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固定资产投入、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各矿具体计算如下：

## ① 沙曲一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67,981.58	69,560.00	106,978.84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8,192.82	17,907.11	22,517.19
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20,088.50	0.00	19,035.78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D=A+B-C）	66,085.90	87,467.11	110,460.25

注：2023年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增值税回收抵扣；2023年亦无流动资金追加。

## ② 沙曲二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14,657.50	15,200.43	39,847.91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3058.43	12412.79	13892.37
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2566.37	8586.73	39812.25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D=A+B-C）	25,149.56	19,026.49	13,928.03

## ③ 吉宁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68,518.74	66,613.09	69,064.05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B）	11,339.18	11,471.97	11,471.97
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C）	0.00	3,494.41	19,485.27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D=A+B-C）	79,857.92	74,590.65	61,050.75

## ④ 明珠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A）	8,284.75	8,164.71	8,164.71

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 (B)	3,417.92	3,589.21	3,589.21
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 (C)	4,136.48	1,041.51	1,041.51
采矿权对应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值净现金流 (D=A+B-C)	7,566.18	10,712.41	10,712.41

综上，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Σ单项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华晋焦煤在该矿的权益。采矿权对应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值=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影响利润表但不影响现金流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追加、增值税回收抵扣等影响现金流但不影响利润表的金额。两者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

2、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鉴于采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评估对象不同，所采用的评估相关准则不同，前述四项采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与华晋焦煤资产评估收益法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勾稽关系，业绩承诺期内两者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采矿权评估 (A)	121,808.86	122,897.11	186,213.42	430,919.39
收益法评估 (B)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439,300.77
差异 (B-A)	15,129.86	-13,246.88	6,498.40	8,381.38
占比 (= (B-A) / A)	12.42%	-10.78%	3.49%	1.94%

2022年、2023年、2024年，采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5,129.86万元、-13,246.88万元、6,498.40万元，合计为8,381.38万元（占该期间采矿权利润金额合计数的1.94%），差异合计金额与该期间累计金额相比不显著，该等差异是合理的。

###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已涵盖采用未来收益预期评

估的资产，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选择了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是充分的。调整业绩承诺后，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口径变为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华晋焦煤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与业绩承诺资产组（华晋焦煤扣非归母净利润）一致。

**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权属受限情况，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权属存在问题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相关权属证书的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办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一）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尚未履行出让程序的无证土地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瑕疵房产评估值占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比例约为4.17%，对本次交易作价影响较小。

对于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给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损失，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和李金玉、高建平均已出具承诺，将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

因此华晋焦煤的评估值不会因未如期办理完毕土地、房产问题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非特定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及资产交割不以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为前提条件，交易双方均知悉上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土地房产的事实及办理进度。因此相关权属证书未办毕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造成影响。

## 3、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晋焦煤除外购的无证非生产经营房产外，均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说明，确认权属证明的办理和取得不存在障碍，同意维持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直至取得权属证明，在此期间，不会就前述行为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退还使用土地、拆除地上有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正常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未完善产权手续的土地房产问题与其他相关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等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具体应对措施及处置安排

1、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及焦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而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

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2、就明珠煤业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李金玉和高建平承诺，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如因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拆除、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李金玉和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的事项已得到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支持，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晋焦煤正在努力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正常费用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承担，所需的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

相关权属证书若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及焦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而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

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就明珠煤业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李金玉和高建平承诺，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如因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拆除、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李金玉和高建平按其在本次交易下向山西焦煤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向山西焦煤足额补偿。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华晋焦煤生产的煤炭产品销售给焦煤集团后，再由焦煤集团统一对外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将不再执行焦煤集团统一销售政策，而是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请你公司：1）结合华晋焦煤煤炭产品的定价方式及依据、费用承担方、收款条件约定等，以及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华晋焦煤通过关联方统一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结合华晋焦煤经营特点、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煤炭产品通过焦煤集团统一销售的必要性，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3）结合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与销售政策、交易完成后针对华晋焦煤内部管理、销售渠道与政策等的具体整合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产品不再由焦煤集团统一销售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与销售政策、交易完成后针对华晋焦煤内部管理、销售渠道与政策等的具体整合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产品不再由焦煤集团统一销售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二)评估已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评估已考虑标的资产销售模式的变化，并在采矿权评估和资产评估收益法中对标的资产预测年度煤炭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做了相关调整。

**1、销售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销售华晋煤炭产品将不再收取差价。

本次评估在采矿权评估及资产评估收益法中考虑了销售差价的变化，调增了华晋焦煤自产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调增了自产精煤价格15元/吨（含税）和自产洗混煤价格7.5元/吨（含税），调整后价格与焦煤集团对外销售华晋焦煤产品价格一致。

**2、成本费用调整。**

本次评估在采矿权评估及资产评估收益法中考虑了华晋焦煤销售模式变更后新增加的成本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销售精煤收取的分摊到每吨精煤的费用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根据上市公司自2016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平均吨煤销售费用，调增华晋焦煤销售精煤产品应承担的成本费用2.56元/吨。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销售模式变更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评估已考虑标的资产销售模式的变化，并在资产评估收益法测算和资产基础法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中对标的资产预测年度煤炭销售差价、销售费用做了相关调整。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销售模式变更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问题13** 申请文件显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目前尚未完全达产，2024年及以后达到核定生产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沙曲一矿、

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 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4) 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

	核定产能(万吨)(①)	实际产能(万吨)(②)	达产率(=①/②)
沙曲一矿	450	330	73.33%
沙曲二矿	270	140	51.85%
吉宁矿	300	300	100.00%
明珠矿	90	90	100.00%
合计	<b>1,110</b>	<b>860</b>	<b>77.48%</b>

由上表可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合计为1,110万吨，实际产能为860万吨，综合达产率达到77.48%，其中吉宁矿、明珠矿已完全达产，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率也分别达到73.33%、51.85%。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均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

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沙曲一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5.28
项目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4〕145号）	国家发改改革委	2014.01.12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5〕483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02
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20138）	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3.12.26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5.11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3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02.06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500万吨/年矿井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29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2016〕768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3.03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9号）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15

## 2、沙曲二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18
项目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4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23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2015]484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12
用地	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7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12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4.06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5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3.11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30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函[2016]769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3.03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15

综上，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

## 二、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 （一）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手续齐备，达产不存在外界审批障碍

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一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一矿核定生产能力为450万吨。沙曲二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二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二矿核定生产能力为4270万吨。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

#### 2、矿井已稳定生产数年，达产不存在技术与管理障碍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稳定生产数年，原煤产量已经能达到330万吨/年、140万吨/年，达产率分别达到

73.33%、51.85%，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较完整的人员机构配置，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华晋焦煤深耕焦煤行业多年，在双突矿井瓦斯治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成了全国首个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薄煤层与110工法结合的智能化工作面，开创了薄煤层开采智能化先河。华晋焦煤成熟的技术体已广泛应用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当前的生产工作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实质性技术障碍。

因此，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从技术、管理等方面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矿井各主要配套系统基本满足达产需要

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的生产系统（开拓开采系统、瓦斯抽采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压风系统、供水系统等）均已满足达产需求。

为提升矿井通风能力，沙曲二矿拟计划更换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并于2027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申报2022年专项资金计划，后续将作为重点项目推进。

综上，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沙曲二矿通风能力提升工作已在推进中。从配套系统能力来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积极落实

针对尚未完全达产的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华晋焦煤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各项计划措施为均在积极落实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稳产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1）沙曲一矿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	--------	------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	将2#煤保护层开采工作面、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由0.6m提高至0.8m,同时建设一大采长工作面,提高循环产量。	目前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已达到至0.8m;300m大采长4501综采工作面正在施工,预计于2023年4月份施工完毕。
3	将单刀循环进度由0.6m提高至0.8m,月推进度由60m提高到100m,加大保护层开采力度,释放主采煤层产能。	目前2406工作面月推进度已由60m提升至90m,预计2023年6月2407工作面单刀循环可由0.6m提升至0.8m,月推进度可由90m提升至100m。
4	加快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实现减员增效的同时提高单进水平。	目前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已列入焦煤集团2022年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招标项目,预计2022年8月份完成第一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的建成工作。
5	积极推广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开采技术应用,降低万吨掘进率。	目前2#煤、3+4#煤的2406工作面、4206工作面正在推广应用“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5#煤层“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计划在5306工作推广实施。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一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年1-4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2,940万m <sup>3</sup> ,完成3,039万m <sup>3</sup> ,完成计划的103.3%。
7	通过淘汰旧设备、购买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大修或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已于2021年9月购置投用一台ZYWL-13000DS定向钻机,后续将继续购置相关设备以满足矿井提高截深及循环个数需要。
8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9	虽然现有通风能力已满足达产要求,为保证矿井持续稳产,矿井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新建一个新风井,以提高通风能力。	拟新建的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 (2) 沙曲二矿

序号	达产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2个掘进队和增加1个综采队。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序号	达产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2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并于2027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 (2)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申报2022年专项资金计划
3	增加掘进队组施工九采区南翼3#保护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保障保护层连续开采。	目前九采区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集中胶带运输下山、集中回风下山及相关硐室已全部施工到位,增加掘进队后施工九采区南翼保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
4	将各开采煤层的单刀循环进度由0.6m提高至0.8m,提高循环产量。	5302综采工作面已按照0.8m截深配置综采设备,2022年4月已安装完毕。2022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0.6m提高至0.8m
5	加快3#保护煤层的开采,2022年底回采完毕四采区3#保护煤层3404工作面,2023年10月,接替回采九采区3#保护煤层(期间垫采4#煤层),全面释放四、九采区4#、5#主采煤层产能。	现四采区剩余3404一个保护层回采工作面,现已回采推进533m,剩余219m预计至2022年底回采完毕,九采区3#保护煤层3905胶带巷已施工完成682m,剩余758m,3905轨道巷已施工环节工程20m。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二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年1-4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1,920万m <sup>3</sup> ,完成2,038.43万m <sup>3</sup> ,完成计划的106.2%。
7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8	根据现生产采区情况及生产衔接实际,在四采区5#煤层、九采区南翼4#、5#煤层布置大工作面,降低回采巷道掘进工程量,减少综采队组搬家倒面频次,提高单产水平。	矿井现正实施4402工作面,其中4402胶带巷1134m已施工到位,4402轨道巷1已施工1067m,剩余21m,4402切眼236m预计于2022年6月底施工完毕。待4402工作面回采完毕后,在下方布置5#煤层5401大工作面。
9	按照生产进度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2022年已下达专项资金计划,用于购置1台掘进机,改造2台掘进机、15架液压支架,现正准备设备技术规格书。
10	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	2021年4306轨道巷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2022年规划建设2个智能化掘

序号	达产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行技术体系。	进工作面，现正在编制智能化改造方案。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拟通过增强采掘力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加快保护层开采速度、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等措施实现达产目标，前述措施已在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鉴于沙曲一矿、沙曲二矿：（1）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2）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达产事项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3）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 1、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必要资质齐备，已稳定生产经营数年，技术和管理成熟，报告期内原煤实际产能分别为330万吨/年、140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无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能否按时达产，都不会对华晋焦煤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未完全达产的前提下，华晋焦煤2021年1-11月的归母净利润已达到190,067.23万元，已超过收益法评估2021年全年预测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一华晋焦煤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评估值引用了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在既定的评估假设

和参数选取条件下确定的矿业权价值。若不能按照预期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采矿权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将相应减少华晋焦煤评估值。

## 2、相关补救措施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且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经稳定生产数年，即使未能按时达产也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如未能按时达产，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焦煤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约定进行赔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华晋焦煤51%股权交易价格。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6,599,297,997.93元）时，按6,599,297,997.93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1、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

2、鉴于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达产事项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因此，沙曲一矿、沙曲

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不能按照预期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采矿权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将相应减少华晋焦煤评估值。如未能按时达产，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焦煤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约定进行赔偿。

**问题18**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预测的精煤价格参照2018年-2021年1-7月焦精煤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其中沙曲矿区下组煤参照水峪矿2018年-2021年1-7月焦精煤平均销售价格，预测期价格为903.21元/吨。2)标的资产主要成本费用项目主要参照2019-2020年相关参数的数值确定。3)评估期内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明珠矿、吉宁矿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更新改造资金分别为963,597.37万元、1,391,796.12万元、43,669.36万元及182,561.41万元。除沙曲一号为13年外，评估的其余煤矿和洗煤厂的各类设备类资产平均耐用年限约12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水峪矿焦精煤与沙曲矿区下组煤指标的对比情况及水峪矿焦精煤近几年的销售价格情况；结合《采矿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焦精煤历史实际价格的变化幅度等，说明预测期的焦精煤价格采取3年1期销售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合理性，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取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精煤产品预测期销售价格参照期限（3年及1期）、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说明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项目预测值主要参照最近2年及1期或2019-2020年相关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情况、下游产品需求、报告期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补充披露原煤、精煤等产品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各矿区设备异同情况等，补充披露评估的各矿区设备平均耐用年限的合理性。6)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标的资产在2021年的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单价、收入、单位成本、

毛利率、费用、利润等)、产品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本次交易评估/土地估价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评估/土地估价机构自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水峪矿焦精煤与沙曲矿区下组煤指标的对比情况及水峪矿焦精煤近几年的销售价格情况;结合《采矿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焦精煤历史实际价格的变化幅度等,说明预测期的焦精煤价格采取3年1期销售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合理性,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一)水峪矿焦精煤与沙曲矿区下组煤指标的对比情况及水峪矿焦精煤近几年的销售价格情况

沙曲一号煤矿上组煤剩余服务年限约36.93年,沙曲二号煤矿上组煤剩余服务年限约62.02年;目前沙曲一号煤矿和沙曲二号煤矿均未开采下组煤,未对下组煤实际精煤煤质进行化验。华晋焦煤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沙曲选煤厂下组煤可选性状况分析报告》,通过收集周边矿井8号煤资料,对原煤筛分、浮沉资料及其可选性进行分析,得出下组煤精煤指标如下:灰分10.46%、水分10.47%、硫份2.27%。根据随机抽取的水峪矿2018年-2022年3月的5份检验报告,水峪矿焦煤指标如下:灰分9.5-10.6%、水分9.41-10.21%、硫分2.15-2.48%。

沙曲矿区下组煤精煤和水峪矿焦精煤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灰分	水分	硫分
沙曲矿区下组煤精煤	10.46%	10.47%	2.27%
水峪矿精煤	9.5-10.6%	9.41-10.21%	2.15-2.48%

由上表可知,沙曲矿区下组煤精煤煤质主要指标与水峪矿精煤煤质指标接近。

水峪矿2018至2021年1-7月焦精煤销售价格分别为918.00元/吨、959.98元/吨、823.88元/吨、910.98元/吨,经计算,2018年至2021年1-7

月平均销售价格为903.21元/吨。

(二) 结合《采矿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焦精煤历史实际价格的变化幅度等,说明预测期的焦精煤价格采取3年1期销售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合理性,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 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评估用产品价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②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③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④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矿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是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矿产品市场需求取决于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其需求量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速度、水平、阶段等多方面。

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基本方法有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

定性分析法是在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经验对价格总体趋势的总体方向作出基本判断的方法。

定量分析法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预测方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的数量判断。定量分析的方法通常有:回归分析预测法、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

### 2、焦精煤历史实际价格的变化幅度

经查询中国煤炭资源网(网址:<http://www.sxcoal.com/>),2011年至2022年4月,柳林4号精煤平均报价及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售价	1,432	1,245	975	745	590	723
时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售价	1,226	1,413	1,403	1,218	2,120	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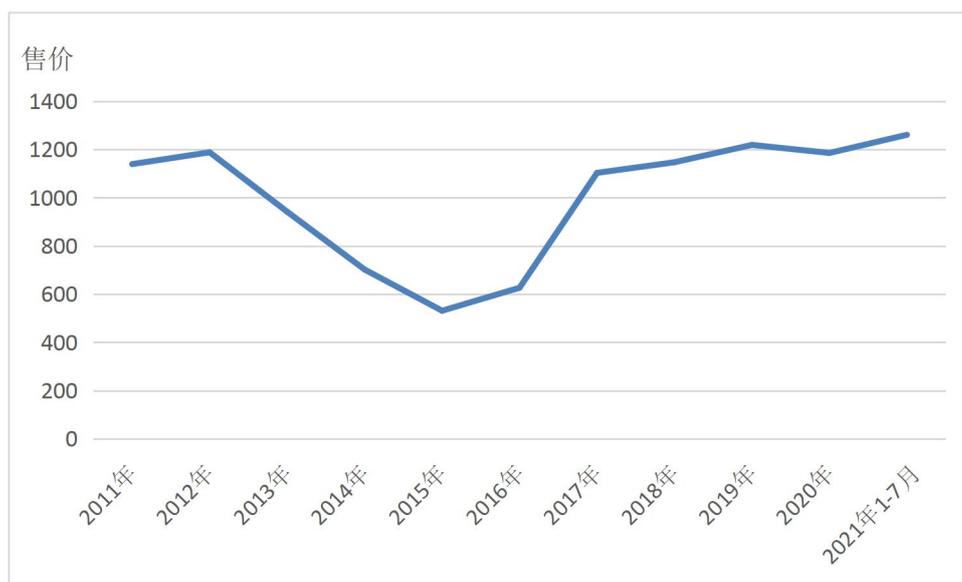
煤质：灰分 Ad%9.0，挥发分 Vdaf21%、硫分 St,d 0.60%，G 90，Y/mm 15,全水 Mt%10.0，CSR70



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为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11年至2021年1-7月精煤销售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售价	1,138.78	1,187.7	941.45	701.63	530.86	626.1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售价	1,102.5	1,146.53	1,218.40	1,185.04	1,260.26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2012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产

业景气度下降、煤炭行业自身供求关系失衡等因素的影响，煤炭行业发展形势逐步下滑，到2015年末行业景气度跌入谷底。2016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因素影响，炼焦煤逐步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在需求平稳的市场环境下，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煤炭产量回落，煤炭价格自2012年连续4年下跌后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回升之后逐年上涨，截止2021年8月之后炼焦煤精煤销售价格达到2,000元/吨以上。华晋焦煤主要采取长期重点合同销售，价格调整略滞后于市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21年10月以后精煤销售价格亦已达到2,000元/吨左右。

### 3、预测期的焦精煤价格采取3年1期销售价格确定的过程

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产品价格主要是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平均销售价格，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矿井预测期的产品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 (1)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18年-2021年1-7月精煤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平均值
销售价格	1,146.53	1,218.40	1,189.61	1,260.26	1,203.70

根据焦煤集团《关于减半留取山焦华晋煤炭销售差价的批复》(山西焦煤财函[2016]350号)，焦煤集团销售华晋焦煤的煤炭产品差价，精煤按15元/吨(含税)、动力煤按7.5元/吨(含税)收取，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上市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后，焦煤集团将不再收取差价，因此，本次评估沙曲一矿、沙曲二矿上组煤精煤销售价格按1,216.97元/吨(1,203.70+15÷1.13)估算。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尚未开采销售下组煤，无下组煤历史销售价格数据。鉴于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开采的下组煤洗选后精煤指标与水峪焦精煤煤质接近，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下组煤精煤销售价格参照水峪矿2018年-2021年1-7月焦精煤平均销售价格。水峪矿2018至2021年1-7月焦精煤销售价格分别为918.00元/吨、959.98元/吨、823.88元/吨、910.98元/吨，平均销售价格为903.21元/吨，因此，沙曲一矿、沙曲二

矿下组煤精煤销售价格按903.21元/吨估算。

## (2) 吉宁矿

吉宁矿2018年-2021年1-7月精煤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平均值
销售价格	925.86	955.29	751.02	968.62	900.20

自投产以来，吉宁矿一直开采2号煤层，本次评估2号煤层精煤销售价格按900.20元/吨估算。

根据《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2号与延深10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议书》，吉宁矿将从2028年2月开始配采2号煤层和10号煤层。

吉宁矿配采后精煤煤质（灰分：9.98%、硫分：0.938%）与东曲瘦精煤煤质（灰分：<11%、硫分：<1-1.2%）接近，因此吉宁矿配采后精煤销售价格按东曲矿2018年-2021年7月精煤平均销售价格749.16元/吨估算。

## (3) 明珠矿

明珠矿自2011年8月投产至2017年销售原煤，2018年销售精煤，2019年销售原煤，2020年和2021年1-7月销售精煤。

鉴于吉宁矿与明珠矿精煤煤质接近，2018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精煤销售单价接近，因此，评估参考吉矿2018年-2019年价格变动比例，估算明珠矿2019年精煤销售价格为954.49元/吨。吉宁煤业、明珠煤业2018-2021年1-7月洗煤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

	吉宁煤业	明珠煤业
2018年	925.86	925.08
2019年	955.29	954.49（估算）
2020年	751.02	765.93
2021年1-7月	968.62	912.27
平均值	900.20	<b>889.44</b>
煤质	精煤：灰分 10-10.5%，硫分小于 0.5%	精煤：灰分 10%，硫分小于 0.5%

因此，本次评估中明珠矿煤销售价格按889.44元/吨估算。

#### **4、产品价格采用2018年-2021年平均售价的合理性**

##### **(1) 供给侧改革及去产能等政策逐步深化，煤炭行业总体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改变**

自2012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产业景气度下降、煤炭行业自身供求关系失衡等因素的影响，煤炭行业发展形势逐步下滑，到2015年末行业景气度跌入谷底。

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全面推出，后续一系列供给侧改革和煤炭去产能政策出台并得到有效实施，煤炭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煤炭产量减少，在需求平稳的市场环境下，煤炭行业的总体供求关系逐步发生改变，煤炭价格开始回升。

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发改运行规〔2017〕2061号)，该意见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旨在通过实施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避免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促进煤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煤炭行业一系列供给侧改革及去产能政策的落实有效抑制了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使得煤炭行业总体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改变，未来因产能过剩造成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可能性较小。

##### **(2) 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预测期采用的煤炭价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根据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2022年4月27日-5月10日，沙曲焦精煤的长协价格为2,290元/吨，现货及竞价价格达到2,950元/吨。沙曲一矿二矿、吉宁矿、明珠矿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精煤销售价格分别为1,216.97元/吨、900.20元/吨、889.44元/吨，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焦煤是炼焦炭的重要原料，焦炭在冶炼钢铁中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作为原料的焦煤的不可替代性。

短期来看，随着疫情持续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煤炭的进口仍然受

阻，短期内煤炭供应仍存在结构性紧张；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焦煤需求将随着经济形势复苏维持在刚需的稳定水平。因此，预计未来焦煤价格稳中向好。

### **（3）2018年成立焦煤品牌集群联盟，进一步完善长协定价体系**

2018年8月，由8家国内主要炼焦煤企业联合创立中国焦煤品牌集群联盟，有效稳定了炼焦煤市场秩序。品牌集群联盟成立后，焦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了长协定价体系，严格执行长协定价机制，产品销售更加稳定。

综上，2016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及去产能等政策逐步深化，煤炭行业总体供求关系逐步发生改变，未来因产能过剩造成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可能性较小。2018年起实施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避免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促进煤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2018年焦煤品牌集群联盟成立后，焦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了长协定价体系，严格执行长协定价机制，产品销售更加稳定。此外，采矿权评估预测期采用的煤炭价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未来焦煤价格稳中向好。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产品价格采用2018年-2021年平均售价具备合理性。

## 5、可比案例产品价格确定

近几年可比交易中采矿权评估报告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品方案	煤类	选取依据
1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简单风选后的动力煤	长焰煤	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
2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简单风选后的动力煤	褐煤	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3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简单风选后的动力煤	褐煤	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4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	简单风选后的动力煤	褐煤	尚未投产，取发热量相近的风水沟煤矿产品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5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精煤、混煤）	焦煤、肥煤	评估基准日前 4 年 1 期平均价格
6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 年 9 月 30 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瘦煤、贫瘦煤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1 期平均价格
7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洗煤（洗精煤、中煤、尾煤）	焦煤	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平均价格
8	*ST 银亿 (00098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山西灵石亨元顺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肥煤、焦煤、1/3 焦煤	参考开发利用方案
9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原煤	肥煤、焦煤、1/3 焦煤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平均价格
本次交易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	洗煤（精煤、中煤、煤泥）	焦煤、瘦煤、贫瘦煤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1 期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不同交易中采矿权评估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依据不同，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或设计文件确定取值是

较为常见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3年1期平均价格与部分市场案例产品价格确定方法一致，且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取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之“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及经济基础储量（111b）、（122b），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0.5-0.8范围内取值。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一般包括矿种、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矿产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的关系等。

本次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取值参照相关矿山设计文件。

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可信度系数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评审的“上组煤三合一方案”和山西焦煤煤炭生产事业部资源地质部评审的“下组煤三合一方案”确定，沙曲一矿2号、3号、4号、5号、10号煤层取值0.8，6号煤层取值0.7，8号煤层取值0.9；沙曲二矿2号、3号、4号、5号煤层取值0.85，6号、8号、9号、10号煤层取值0.9；

吉宁矿可信度系数依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的“配采项目建议书”确定，取值0.9。

明珠矿可信度系数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评审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确定，取值0.9。

综上，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取值参照相关矿山设计文件，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CMVS30300-2010）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精煤产品预测期销售价格参照期限（3年及1期）、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说明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项目预测值主要参照最近2年及1期或2019-2020年相关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中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预

## 测的相关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于生产矿山，采选（冶）技术指标可依据设计规范，结合评估目的，对矿山实际生产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后合理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成本是矿山企业存货——矿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应的收入是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而本属于企业当期损益类的期间费用，分摊在矿产品的部分，与矿产品生产成本合计构成了总成本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但应注：成本费用的高低去决议要素（工、物、料）市场价格费用的高低、税费政策和企业管理水平高低三个方面。考虑到矿产地的不可移动性，工、物、料通常选取当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符合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选取体现管理水平的相关费用。

### （二）同行业可比案例

近年来公开可查的涉及产品方案为洗煤的采矿权评估案例较少，近年来披露精煤产率的主要煤矿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精煤产率	
				精煤	确定依据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 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0.43%	分析2年1期洗煤回收率，结合企业洗煤工艺改进因素，采用2019年洗煤回收率

2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 业有限公司	53.09%	依据选煤厂产品产率的说明
3	国电电力 (600795)	2016年3月31 日	宁夏英力特煤业 有限公司巴沙台 煤矿	36.76%	选煤厂说明书
4	辽宁能源 (600758)	2014年9月30 日	沈阳焦煤股份有 限公司红阳二矿	62.58	企业3年1期精煤产率与设计文 件平均值
5	辽宁能源 (600758)	2014年9月30 日	沈阳焦煤股份有 限公司红阳三矿	52.06%	设计文件
本次交易		2021年7月31 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 矿、吉宁矿		2年1期平均值
		2021年7月31 日	明珠矿		因2019年销售原煤，故取1年1 期平均值

近年来已正常投产的煤矿企业采矿权评估中主要成本费用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山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品价格确定依据	主要成本费用确定依据
1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老 公营子煤矿	基准日前3个 年度的平均销 售价格	基准日前3个年度 平均值
2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风 水沟煤矿	基准日前3个 年度当地平均 销售价格	基准日前3个年度 平均值
3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六 家煤矿	基准日前3个 年度当地平均 销售价格	基准日前3个年度 平均值
4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西 露天煤矿	尚未投产，取 发热量相近的 风水沟煤矿产 品基准日前3 个年度当地平 均销售价格	基准日前3个年度 平均值
5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 团水峪煤矿有限 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4年 1期平均价格	经审计的2019年 财务报表
6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 津腾晖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基准日前3年1期 平均价格	经审计的2018年、 2019年财务报表 平均值
7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31 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 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5年 平均价格	主要依据《矿井初 步设计(2013)》 (引用或调整)

8	亚泰集团 (600881)	2020年9月30日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宝龙山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未明确	2017年、2018年生产成本加权平均值
	本次交易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明珠矿、吉宁矿	基准日前3年1期平均价	基准日前2个完整年度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不同交易中采矿权评估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的确定依据不同，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或设计文件确定取值是较为常见的方法。实践中多结合被评估矿山实际情况确定参数选取依据，产品价格确定依据并不必须与主要成本费用确定依据保持一致。

### (三) 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项目预测值主要参照最近2年及1期或2019-2020年相关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精煤产率

本次评估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明珠矿、吉宁矿采用的精煤产率如下：

矿山名称	精煤产率			
	2021年1-7月	2020年	2019年	平均值(评估取值)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58.63%	52.59%	56.79%	56.00%
明珠矿	53.65%	51.47%	-	52.56%
吉宁矿	61.40%	69.08%	71.63%	67.37%

#### (1)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2019年至2021年1-7月，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均处于正生产期，生产原煤100%送至配套的选煤厂洗选，洗煤工艺稳定，精煤产率可以反映实际生产水平。

2018年3月15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7号），与沙曲一矿、二矿配套的选煤厂完成改扩建竣工验收，新增部分选煤工艺，选煤厂原煤洗选能力由300万吨/年提升至800万吨/年。鉴于选煤厂改扩建完成前后生产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要求都有所不同，本次评估只选取了2019年及以后的数据作

为精煤产率的取值参考。

此外，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改扩建工程(8.0Mt/a)初步设计说明书》，当精煤灰分10.0%时，精煤回收率为63.14%；当精煤灰分11.5%时，精煤回收率为67.70%，本次评估采用的精煤产率低于华晋洗煤厂设计的理论回收率，处于合理区间。

因此，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精煤产率采用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的平均值是合理的。

### (2) 吉宁矿

吉宁矿自2016年投产至今，生产原煤100%入洗，洗煤工艺稳定，本次评估依据2019年至2021年1-7月数据计算精煤产率，可以反映实际生产水平。

吉宁矿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的精煤产率历史数据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精煤产率	69.19%	67.25%	67.19%	71.63%	69.08%	61.40%
三年一期(2018年-2021年1-7月)平均值	67.33%					
四年一期(2017年-2021年1-7月)平均值	67.31%					
五年一期(2016年-2021年1-7月)平均值	67.62%					
本次评估取值	67.37%					

本次评估吉宁矿精煤产率取值67.37%，与三年一期、四年一期平均值、五年一期平均值相当。因此，吉宁矿精煤产率预测值参照最近2年及1期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 (3) 明珠矿

明珠矿自2011年8月投产至今，仅2018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销售洗煤，2020年和2021年1-7月精煤产率分别为51.47%、53.65%，

产率比较稳定，可以反映正常年份的实际生产水平。因此，明珠矿精煤产率预测值参照最近取2020年和2021年1-7月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 2、主要成本费用

### (1)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原为沙曲矿，于2019年分立成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19年以前两座矿井的主要成本费用无法区分。2021年1-7月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成本费用不完整，无法反映全年实际情况。因此，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根据经审计的2019-2020年财务数据确定评估用主要成本费用，具备合理性。

### (2) 吉宁矿、明珠矿

2019年、2020年吉宁煤业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5,713.74万元、60,787.63万元；2019年、2020年明珠煤业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0,947.02万元、18,849.34万元。吉宁矿、明珠矿2019年、2020年原煤产量与本次评估预测期生产能力（300万吨/年、90万吨/年）接近，单位成本费用较为稳定，能较好地反映未来年度实际成本费用。2021年1-7月不属于完整会计年度，成本费用不完整，无法反映全年实际情况。此外，考虑到2019年、2020年工程造价、原料价格等与当前较为接近，因此吉宁矿、明珠矿根据审计后的2019-2020年财务数据确定评估用主要成本费用，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采矿权评估精煤产率、成本费用的选取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与部分市场案例确定方法一致，具备合理性。

## 四、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情况、下游产品需求、报告期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补充披露原煤、精煤等产品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 1、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情况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

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路线图，围绕“十四五”时期以及2030年前、2060年前两个重要时间节点，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个方面主要目标。

长远来看双碳政策会促进新能源对煤炭等传统能源的替代，煤炭尤其是动力煤等一次能源的需求将会减少，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煤炭仍是我国最重要的一次能源。焦煤作为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目前仍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预计双碳政策等对华晋焦煤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 **（1）焦煤在炼钢行业仍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

不同于动力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锅炉供热等领域，焦煤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焦炭，焦炭多用于炼钢，是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目前，焦煤在炼钢领域仍具有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预计焦煤行业受双碳政策影响较小。

此外，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矿井所在区域产出的焦煤、肥煤、瘦煤属于被列入保护性开采范围的特殊及稀缺煤类，煤质较优，客户认可度较高。

### **（2）煤炭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仍是我国最重要的一次能源**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碳排放规划逐步落地，我国能耗双控和煤炭减量步伐加快，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对传统的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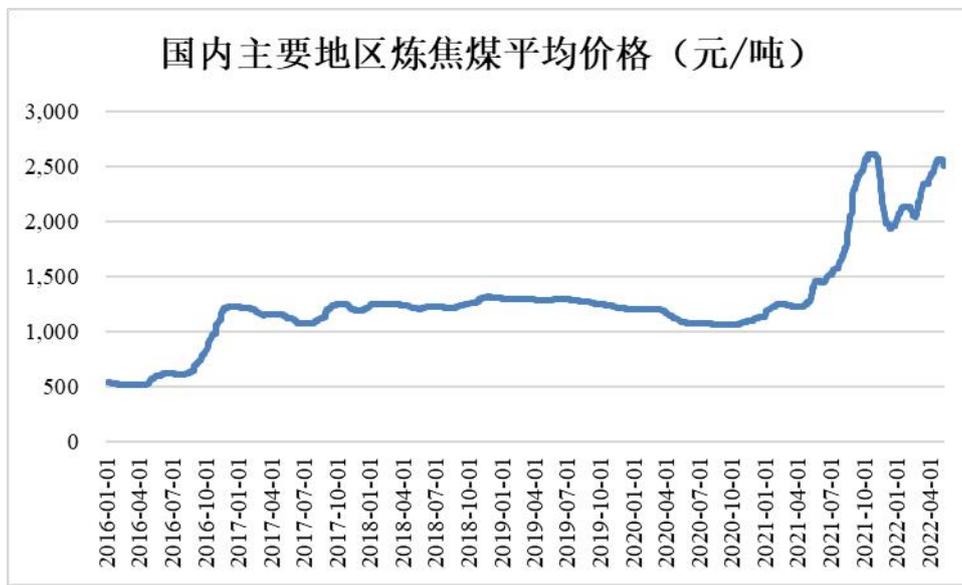
炭、石油等一次能源会形成一定的替代，随着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的快速增长，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缓慢下降。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公布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20》，预计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比重将会保持在51.0%左右。因此，虽然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将会逐渐下降，但预计下降幅度较缓慢，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最重要的一次能源。

### （3）煤炭行业产业升级利好大型煤企

双碳政策将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因此，双碳政策将加速煤炭行业的转型升级，预计未来中小煤矿数量将进一步减少，大型煤企凭借资源、资金、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华晋焦煤作为深耕焦煤行业多年的大型国有企业，将受益于煤炭行业产业升级。

### （4）双碳政策尚未对煤炭价格产生显著负面影响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我国主要地区炼焦煤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如图所示，2020年10月以来，我国主要炼焦煤价格呈上升趋势，煤炭价格主要受货币政策、贸易战、气候变化、海外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出现了结构性、时段性、区域性供需偏紧的情况，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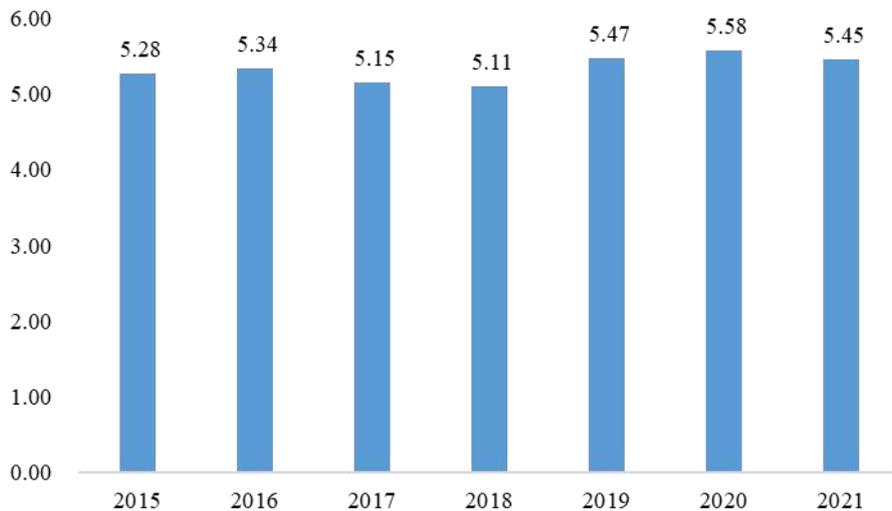
不应求。2021年10月以来，为做好煤炭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改委依法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受限价政策影响，煤价中枢逐步向合理区间回归。因此，煤炭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双碳政策对煤炭价格的负面影响暂不明显。

综上，焦煤在炼钢行业仍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华晋焦煤产品属于保护性开采的特殊及稀缺煤类，且华晋焦煤作为大型国企将受益于焦煤行业转型升级，此外，双碳政策提出以来尚未对煤炭价格产生显著负面影响，预计双碳政策对华晋焦煤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 2、下游产品需求

焦煤的消费结构比较单一，约95%的焦煤用来生产焦炭，需求主体主要为独立焦化厂和钢厂，我国炼焦煤的消费量主要取决于焦炭的产量。2017-2018年是焦化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年，落后产能集中淘汰，2018年后随着环保限产政策的常态化以及先进产能的释放，焦化厂开工率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炼焦煤消费量分别为5.47、5.58、5.45亿吨，较2018年有所增加。

2015-2021年中国炼焦煤消费量（亿吨）



数据来源：Wind

焦煤是炼焦炭的重要原料，焦炭在冶炼钢铁中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作为原料的焦煤的不可替代性。

短期来看，随着疫情持续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煤炭的进口仍然受

阻，短期内煤炭供应仍存在结构性紧张；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焦煤需求将随着经济形势复苏维持在刚需的稳定水平。

此外，双碳政策将加速煤炭行业的转型升级，预计未来中小煤矿数量将进一步减少，大型煤企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华晋焦煤作为大型国有煤企，下属四座煤矿产品属稀缺煤种，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产品销售有保障。

### 3、报告期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

#### (1) 产品结构及产能利用率

原煤经过洗选后的产品主要为精煤、中煤、煤泥。除明珠煤业2019年以销售原煤为主外，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吉宁煤业、明珠煤业均以销售洗选后的精煤为主。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精煤	506.10	687,021.75	82.47%	482.94	469,580.07	91.19%	488.68	530,040.46	85.40%
中煤	154.42	49,923.36	5.99%	146.81	23,577.14	4.58%	111.66	18,667.70	3.01%
原煤	0.00	0.00	0.00	20.98	8,950.44	1.74%	90.22	38,719.25	6.24%
其他业务	-	96,083.87	11.53%	-	12,844.59	2.49%	-	33,244.21	5.36%
合计	-	833,028.97	100.00%	-	514,952.24	100.00%	-	620,671.63	100.00%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下属四个矿井原煤核定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

矿井	原煤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沙曲一矿	产能（万吨）	450.00	450.00 <sup>1</sup>	500.00
	产量（万吨）	325.58	338.82	320.02
	产能利用率	78.93% <sup>2</sup>	75.29%	64.00%
沙曲二矿	产能（万吨）	270.00	270.00 <sup>1</sup>	300.00
	产量（万吨）	139.09	140.21	140.73
	产能利用率	56.20% <sup>2</sup>	51.93%	46.91%
吉宁矿	产能（万吨）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万吨）	269.15	300.19	310.88

矿井	原煤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产能利用率	97.87% <sup>2</sup>	100.06%	103.63%
明珠矿	产能（万吨）	90.00	90.00	90.00
	产量（万吨）	85.81	94.25	90.75
	产能利用率	104.01% <sup>2</sup>	104.72%	100.83%

注1：2020年6月，山西省能源局出具《全省正常生产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含央企）开采强度评估后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情况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经评估后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为450万吨/年和270万吨/年。

注2：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已经年化处理。

## （2）生产线建设情况

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已稳定生产数年，其中吉宁矿和明珠矿均已达到批准生产规模。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当前原煤生产能力分别为330万吨/年、140万吨/年，在保持当前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逐步提高产能，预计2024年全面达产，届时原煤生产能力将分别达到450万吨/年、270万吨/年。

## 4、原煤、精煤等产品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 （1）原煤产量的可实现性

预测期内沙曲一矿2021年-2023年原煤产量为330万吨/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达到450万吨/年；沙曲二矿2021年-2023年原煤产量为140万吨/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达到核定生产能力270万吨/年；吉宁矿2021年及以后年度原煤产量为300万吨/年；明珠矿2021年及以后年度原煤产量为90万吨/年。

目前沙曲一矿2019年和2020年原煤产能已达到330万吨/年，沙曲二矿2019年和2020年原煤产能已达到140万吨/年，华晋焦煤正积极推进达产稳产相关工作，预计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24年原煤产能分别达到450万吨/年、270万吨/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论述详见本回复问题13之“（一）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吉宁矿和明珠矿获批准的原煤产能分别为300万吨/年、90万吨/年，两矿均已达到批准生产规模并稳定生产数年，预测期原煤产量与获批产能一致，具有可实现性。

## （2）精煤产量的可实现性

根据焦煤集团的精煤政策，2020年以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矿井均销售精煤。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后原煤生产能力合计为720万吨/年，华晋焦煤建有配套的入洗原煤800万吨/年的洗煤厂，可保障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的原煤100%入洗，报告期内配套洗煤厂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洗煤工艺稳定，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精煤产率也较稳定。

吉宁矿和明珠矿采用外包洗煤方式，与洗煤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洗煤行业同质化较严重，吉宁矿、明珠矿所在区域洗煤企业较多，可保障两矿生产的原煤顺利入洗。

综上，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预测期的精煤产量具有可实现性。

## （3）精煤销量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合并口径）精煤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精煤产量（万吨）	精煤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19年	484.56	488.68	100.85%
2020年	496.26	482.94	97.32%
2021年1-7月	312.27	341.37	109.32%

本次采矿权评估涉及的四座煤矿产品属稀缺煤种，华晋焦煤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主要终端客户为大型钢铁厂，且多年来华晋焦煤与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对华晋焦煤煤炭产品的采购。华晋焦煤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终端长期重点合同客户每年签署一次合同约定全年的供货量。因此本次评估的四座煤矿产品销售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滞销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假设矿井生产的原煤洗选后的精煤全部销售，具有可实现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各矿区设备异同情况等，补充披露评估的各矿区设备平均耐用年限的合理性

### （一）设备平均耐用年限的计算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房屋、建筑物：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

产设备：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电子设备：3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更新改造资金以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按不变价原则，并考虑不同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计算。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折旧年限不应低于上述最低折旧年限。

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各类设备的评估原值和耐用年限，计算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平均耐用年限，沙曲一矿为13年，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均为12年。

### （二）各矿区设备异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的主要机器设备种类大致相同，并无明显区别，机器设备类资产平均耐用年限（也称“折旧年限”）不同主要系各矿区不同折旧年限的设备资产评估原值不同。

以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为例，机器设备类资产平均耐用年限计算如下表：

耐用年限(年)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万元)						
	沙曲一矿	沙曲一矿分 摊洗煤厂投 资	沙曲一矿+ 分摊洗煤厂 投资	沙曲二矿	沙曲二矿分 摊洗煤厂投 资	沙曲二矿+ 分摊洗煤厂 投资	洗煤厂投资
5	58.57	34.08	92.65	145.19	20.45	165.64	54.53
6	130.30	29.97	160.27	54.34	17.98	72.32	47.95
8	15,436.00	589.51	16,025.50	18,045.96	353.70	18,399.67	943.21
9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0.00
10	47,550.09	4,565.66	52,115.74	36,717.73	2,739.40	39,457.13	7,305.06
12	31.02	30.27	61.29	26.99	18.16	45.16	48.44
15	43,025.72	25,770.51	68,796.23	30,264.97	15,462.31	45,727.27	41,232.81
18	1,649.70	1,085.25	2,734.96	1,535.75	651.15	2,186.90	1,736.41
20	3,890.83	341.86	4,232.68	2,758.62	205.11	2,963.73	546.97
加权计算耐用年限			<b>13</b>			<b>12</b>	

### （三）同行业可比案例

同行业可比案例采矿权评估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

序号	代码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折旧年限 (年)
1	双环科技 (000707)	2020年12月31日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12
2	美锦能源 (000723)	2020年10月31日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2
3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 责任公司	13
4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12

#### (四) 设备平均耐用年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各单项设备的折旧年限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最低折旧年限规定，符合《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条例》设备类资产折旧费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各矿的设备平均耐用年限是根据设备类型按照设备原值加权平均计算得来的，计算方法合理，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沙曲一矿机器设备类资产平均耐用年限为13年，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均为12年，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取值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设备平均耐用年限取值具备合理性。

六、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矿权评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的参数主要有精煤产品销售价格、采矿权摊销、财务费用预测、折现率四项。

#### 1、采矿权评估和收益法评估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销售单价的选取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按固定平均单价进行预测。本次评估中按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期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评估机构应当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

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因此，收益法评估需考虑与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的衔接，2021年8-12月的精煤销售单价按2021年1-10月的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预测，此后精煤销售单价分5年逐年递减，于2026年趋于采矿权评估销售单价并在之后保持稳定。

## 2、采矿权摊销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矿权时，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无需考虑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评估时评估对象为经营主体，需要考虑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

## 3、财务费用预测方法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且设定流动资金中70%为银行贷款，按照此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财务费用预测。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需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实际借款和实际利率预测财务费用。

## 4、折现率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中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本次交易中四项采矿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均为7.80%；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对应的是标的公司整体风险回报水平，与标的资产整体行业风险、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资本结构有关，本次交易中中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吉宁煤业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9.11%、8.64%、8.92%。鉴于上述两种折现率遵循的评估准则不同，对应口径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折现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采矿权评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在精煤产品销售单价、采矿权摊销、财务费用预测、折现率等方面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者遵循的评估准则不同，前述差异是合理的。

七、结合标的资产在2021年的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单价、收入、单位成本、毛利率、费用、利润等）、

产品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11华晋焦煤(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833,028.97万元(其中煤炭业务收入736,945.11万元)净利润249,61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67.23万元,仅1-11月利润金额已超过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21年全年金额。业绩承诺期产量、销量、单价、收入、单位成本、毛利率、费用、利润等指标如下:

	2021年1-11月	2022年	2022年较 2021年1-11 月变动比例	2023年	2023年较 2022年变动 比例	2024年	2024年较 2023年变动 比例
煤炭业务收入（万元）	736,945.11	570,195.81	-22.63%	570,195.81	0.00%	750,458.36	31.61%
煤炭业务成本（万元）	223,115.69	250,527.89	12.29%	250,179.26	-0.14%	307,632.29	22.96%
期间费用合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万元）	105,338.68	60,678.83	-42.40%	60,678.83	0.00%	83,297.89	37.28%
净利润（万元）	249,619.09	159,442.57	-36.13%	159,538.23	0.06%	224,055.51	40.44%
归母净利润（万元）	190,067.23	121,808.86	-35.91%	122,897.11	0.89%	186,213.42	51.52%
精煤产量（万吨）	488.02	512.62	5.04%	512.62	0.00%	652.62	27.31%
精煤销量（万吨）	506.10	512.62	1.29%	512.62	0.00%	652.62	27.31%
精煤销售价格（元/吨）	1,357.47	1,061.85	-21.78%	1,061.85	0.00%	1,095.13	3.13%
煤炭业务单位成本（元/吨）	440.85	488.72	10.86%	488.04	-0.14%	471.38	-3.41%
煤炭业务毛利率	69.72%	56.06%	-23.43%	56.12%	0.11%	59.01%	5.14%

注1：2020年1-11月期间费用、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为经审计的华晋焦煤合并口径金额；

注2：2022年、2023年、2024年煤炭业务收入为四项采矿权评估预测的销售收入合计数；煤炭业务成本为四项采矿权评估预测的原煤生产成本与洗煤成本合计数；期间费用为四项采矿权评估预测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数；净利润为四项采矿权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归母净利润为四项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归属于华晋母公司的金额合计数，即“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明珠矿\*51%+吉宁矿\*51%”。

注3：2021年1-11月精煤销售价格=精煤销售收入/精煤销量；2022年、2023年、2024年精煤销售价格为四项采矿权预测采用的精煤销售价格的按精煤销量的加权平均值

注4：煤炭业务单位成本=煤炭业务成本/精煤销量。

2022年煤炭业务收入较2021年1-11月下降22.63%，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1-11月下降35.91%，主要系2021年1-11月煤炭价格较高，精煤销售价格较2021年1-11月下降21.78%。2022年煤炭业务成本较2021年1-11月上升12.29%，主要系2021年1-11月并非完整年度，年化后2021年成本与2022年预测值大致相当。2022年期间费用较2021年下降

42.40%，主要系采矿权评估中财务费用预测口径与企业实际财务费用存在差异，采矿权评估中的财务费用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预测的财务费用小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2年预测的煤炭业务收入较2021年1-11月下降较多，且煤矿企业成本相对稳定，因此2022年预测的煤炭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1-11月也有所下降。

鉴于2023年与2022年预测的精煤产量、销量、价格一致，因此2023年与2022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等基本相同。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上升31.61%、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上升51.52%，主要系2024年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使得华晋焦煤精煤产量较2023年上升27.31%，而煤矿企业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等制造费用构成，相对稳定，因此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毛利率也较2023年略有提升。产能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故2024年期间费用较2023年上涨。

焦煤作为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目前仍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炼焦煤消费量分别为5.47、5.58、5.45亿吨，消费量较稳定。短期来看，随着疫情持续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煤炭的进口仍然受阻，短期内煤炭供应仍存在结构性紧张；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焦煤需求将随着经济形势复苏维持在刚需的稳定水平。因此，预计未来焦煤需求量及价格均稳中向好。此外，2021年1-11月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已超过实现达产后的2024年预测金额。

综上，鉴于采矿权评估使用的精煤销售价格较当前市场价格低，2022年预测收入、利润较2021年有一定下滑；鉴于2023年与2022年预测的精煤产量、销量、价格一致，因此2023年与2022年的收入、利润等基本相同；2024年预测收入、利润较2023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4年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使得华晋焦煤精煤产量提升。综上，预

测期收入及利润预测金额具备合理性。

八、本次交易评估/土地估价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评估/土地估价机构自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土地估价机构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业资质

本次交易作价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中水致远于2009年2月13日取得了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证书编号:0100041017,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年3月31日)》和中国评估协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2年4月30日)》,中水致远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并已完成相关备案。

(2) 矿业权评估机构从业资质

标的资产中采矿权评估值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出具机构为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3号),证载评估范围为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3) 土地估价机构从业资质

标的资产中土地估值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出具机构为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由山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晋土估协142018064)。

(二)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针对标的资产,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涵盖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完整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采矿权资产评估引用了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

估结果、土地使用权引用了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第二条第一款：“本准则所称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利用专业报告和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 第二条第四款：“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对其评估过程、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复核程序包括现场勘查、评估所选取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经中水致远复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机构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在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标准及价值内涵等方面与中水致远评估的评估报告口径一致，评估结论合理，故本次评估中水致远评估引用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机构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属于中水致远评估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省国资运营公司对评估结果备案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1、本次评估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相关规定选取产品价格，采用3年1期平均价格与部分市场案例产品价格确定方法一致，产品价格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走势，且采矿权评估预测期采用的煤炭价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产品价格采用3年1期平均售价具备合理性。

2、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取值参照相关矿山设计文件，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CMVS30300-2010）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中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项目预测值是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相关规定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案例中，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或设计文件确定精煤产率、主要成本费用是较为常见的方法，本次评估主要参照最近2年及1期或2019-2020年取值也与部分同行业可比案例选取规则一致。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精煤产率、成本费用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4、吉宁矿和明珠矿预测期原煤产量与报告期内已实现的产能一致。报告期内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实际产能分别为330万吨/年、140万吨/年，华晋焦煤正积极推进达产稳产相关工作，预计沙曲一矿、沙曲二矿2024年原煤产能分别达到450万吨/年、270万吨/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四座煤矿预测期原煤产量具有可实现性。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建有配套的入洗原煤800万吨/年的选煤厂，产能可满足两矿达产后全部原煤入洗。吉宁矿和明珠矿采用外包洗煤方式，与洗煤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吉宁矿、明珠矿所在区域洗煤企业较多，可保障两矿生产的原煤顺利入洗。报告期内四座煤矿的精煤产率也较稳定，因此，四座煤矿预测期的精煤产量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采矿权评估涉及的四座煤矿产品属稀缺煤种，华晋焦煤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主要终端客户为大型钢铁厂，且多年来华晋焦煤与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对华晋焦煤煤炭产

品的采购。华晋焦煤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终端长期重点合同客户每年签署一次合同约定全年的供货量。因此本次评估的四座煤矿产品销售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滞销情况，精煤销售具备可实现性。

5、本次评估各矿的设备平均耐用年限取值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取值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设备平均耐用年限取值具备合理性。

6、采矿权评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在精煤产品销售单价、采矿权摊销、财务费用预测、折现率等方面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者遵循的评估准则不同，前述差异是合理的。

7、鉴于采矿权评估使用的精煤销售价格较当前市场价格低，2022年预测收入、利润较2021年有一定下滑；鉴于2023年与2022年预测的精煤产量、销量、价格一致，因此2023年与2022年的收入、利润等基本相同；2024年预测收入、利润较2023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4年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使得华晋焦煤精煤产量提升。因此，预测期收入及利润预测金额具备合理性。

8、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矿业权、土地估价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折现率均为 7.8%。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储蓄国债（凭证式）5 年期票面利率加权平均值 4.15%，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率选取 0.45%，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 1.8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 1.40%，评估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请你公司：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以及标的资产各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均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根据《矿业

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取值一般为 0.5%-2%）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以及标的资产各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均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取值一般为0.5%-2%）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公式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2、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的比率。投资的风险越大，风险报酬率越高。风险报酬率的估算采用“风险累加法”，是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社会风险。

##### （1）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

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及改扩建、生产四个阶段不同的风险。

## (2) 行业风险报酬率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 (3)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财务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风险是企业资金融通、流动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风险。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风险，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风险。

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未出现其他个别风险的相关表述。

## (二)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 1、勘查开发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生产矿山的勘查开发风险报酬率的参数选取范围限定为0.15%-0.65%。

本次评估标的勘查程度达到勘探，为正常生产矿井，考虑到矿井已生产多年，开发建设条件较确定。综合分析，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

酬率取0.45%。

## 2、行业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参数选取范围限定为1.00%-2.00%。

本次评估对象属煤炭行业，2018年国家释放先进产能，矿山恢复330个工作日，煤炭市场整体平稳运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华晋焦煤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但属于高危高能耗行业，煤炭企业面临的行业风险也较大，综合分析，本次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1.80%。

## 3、财务经营风险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财务经营风险的参数选取范围限定为1.00%-1.50%。

影响企业财务经营风险的因素很多，主要有：①产品需求：市场对企业产品的需求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反之，经营风险则越大。②产品售价：产品售价变动不大，经营风险则小；否则经营风险便大。③产品成本：产品成本是收入的抵减，成本不稳定，会导致利润不稳定，因此产品成本变动大的，经营风险就大；反之，经营风险就小。本次评估对象属煤炭行业，2018年国家释放先进产能，矿山恢复330个工作日，煤炭市场整体平稳运；矿井投产至今原煤生产成本变动不大，但煤炭价格受供求关系等影响变动较大，综合分析，企业的财务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1.40%。

### （三）同行业可比案例

2020年1月1日以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披露相关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相关风险报酬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行业风险报酬率（%）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其它个别风险（%）
1	冀东水泥（000401）	2021年2月28日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0.55	1.9	1.3	矿业权特定风险：1
2	冀东水泥（000401）	2021年2月28日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灰岩矿	0.65	1.9	1.3	矿业权特定风险：1
3	北方铜业（000737）	2020年8月31日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苏庄石盐、芒硝矿	0.6	1.9	1.5	
4	北方铜业（000737）	2020年8月31日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0.6	2	1.5	
5	北方铜业（000737）	2020年8月31日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同乐芒硝矿	0.6	1.9	1.5	
6	雪天盐业（600929）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岩盐矿	0.65	2	1.5	
7	中国铁物（000927）	2019年12月31日	中铁物晟科技柱山-项家山石灰岩矿采矿权	0.65	2	1.5	
8	中国铁物（000927）	2019年12月31日	中铁物晟科技爬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0.65	2	1.5	
9	中国铁物（000927）	2019年12月31日	中铁物晟科技金鸡岭砂页岩矿采矿权	1	2	1.5	
10	中国铁物（000927）	2019年12月31日	中铁物晟科技大青山石灰岩采矿权	0.65	2	1.5	

11	中金黄金（600489）	2019年1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0.65	2	1.5	
12	三峡水利（600116）	2018年12月31日	李家湾锰矿	0.55	1.7	1.5	特殊风险报酬率：2%

上表中大部分采矿权评估中未考虑个别风险系数。

###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的原因

本次采矿权评估风险报酬率是根据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确定的，该指导意见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施行，经《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2008年第7号）予以公告。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未涉及其他个别风险，本次评估参数选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外，2020年1月1日以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披露相关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中也有相当比例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具备合理性。

##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采矿权评估风险报酬率是根据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确定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未提及其他个别风险，本次评估参数选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外，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且已披露相关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中也有相当比例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号)的回复》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田 杰  
14000296

资产评估师  
朱红岩  
1412004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20 日